附件4：

扬州市中小学学科（专业）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评选办法

（2018年修订）

为切实加强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师德高尚、教学优秀、教研突出、教改先进、有影响力的优秀教师群体，为教师专业发展开辟一条绿色通道，形成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鼓励优秀教师积极工作，充分发挥其表率和示范作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市学科（专业）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和教学能手评选工作。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评选范围和对象包括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职业高级中学）和中小学教研室（教科院）、教师培训发展中心的在职在岗教师。

在同一届评选中，每位教师只能参加一项评选。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评选须遵循“师德为先导、实绩为主导”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资历要求。

**（1）学科带头人：**①具有副高级教师职称，或具备中级教师职称10年以上的市中青年教学骨干。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同时必须具有技师或相当于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②公办义务教育段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须有2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任教经历。

**（2）中青年教学骨干：**①具有中级教师职称，或具备初级教师职称10年以上的市教学能手，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同时必须具有技师或相当于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②公办义务教育段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须有2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任教经历。

**（3）教学能手：**具有初级教师职称，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同时必须具有技师或相当于技师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

凡全国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省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省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获得者（主持人），或两次荣获高中教育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的班主任、备课主任，或个人取得省职教技能大赛金牌并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获得省职教技能大赛金牌的职校教师，具有中、高级职称者可以破格申报学科（专业）带头人，具有初级职称者可破格申报中青年教学骨干。破格申报计划单列，不占各地各校申报名额。

2. 职业道德要求。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符合下列条件：

（1）带头遵守扬州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八不准”要求，无从事有偿家教和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取酬的现象，未发生过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2）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其中申报学科带头人者至少一次为考核优秀，或曾获得过县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综合表彰。

凡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评审时一票否决。

3.教育管理要求。积极承担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符合下列四项中的一项：

（1）积极担任班主任工作（申报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和教学能手分别需满6年、4年和2年），并取得较好成绩；考评优秀的备课主任以及高三高考学科备课主任，其担任备课主任年限视同担任班主任年限(若同时担任班主任，按最高年限计入) 。

（2）积极担任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年级主任、教研主任、专业主任等，申报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和教学能手分别需累计满6年、4年、2年），并取得较好成绩。

（3）负责学科备课组工作，或指导体艺、心理、信息、科学、综合实践等学科兴趣小组或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学生体育运动队等（申报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和教学能手累计满8年、6年、4年），并取得教研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较好成绩。

（4）获得过县级以上“优秀班主任”、“百优十佳班主任”、“十佳少先队辅导员”等称号，或曾赴西藏、新疆等边远地区支教1年以上。

4.教学工作要求。教学水平高，能及时把握现代知识更新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前沿，根据素质教育要求和新课程标准，更新教育理念，丰富教学内容。精通业务，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水平高，教学质量好。凡课堂教学不过关、教学实绩不过关的实行一票否决。

（1）学科带头人：课堂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在本学科教学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条件）：

①能胜任所在学段的循环教学，课堂教学评价达优秀等次，且学生、教师同行测评满意度均达90%以上。其中小学至少两次承担起始年级或毕业班教学；普通中学至少两次承担毕业班（或学科结业年级班级）教学，且毕业班（结业班）教学质量较高；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教学工作并指导过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②近3年来，所教班级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优异或进步明显，其中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综合考核须达超学校目标要求；职业学校教师担任对口单招毕业班教学工作，所教班级学生学业成绩在全市同类学校处于领先水平。

③教师本人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教学基本功比赛、技能大赛中，获得过市一等奖以上成绩，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科竞赛、技能大赛获得过省一等奖以上成绩。

（2）中青年教学骨干：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教学中起骨干带头作用，教学效果好，教学实绩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条件）：

①能胜任所在学段的循环教学，课堂教学评价达优秀等次，且学生、教师同行测评满意度达85%以上。其中，小学承担过起始年级或毕业班教学；普通中学承担过毕业班（或学科结业年级班级）教学，且毕业班（结业班）教学质量较高；职业教育段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教学工作并指导过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②近3年来，所教班级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优秀或进步明显，其中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综合考核须达超学校目标要求；职业学校教师担任对口单招班教学工作，所教班级学生学业成绩在全市同类学校处于较高水平。

③教师本人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教学基本功比赛、技能大赛获得过市二等奖以上成绩，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科竞赛、技能大赛获得过省二等奖或市一等奖以上成绩。

（3）教学能手：任教学科教学效果好，教学实绩突出。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

①能胜任所在学段的教学（职业教育段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课堂教学评价达良好等次，且学生、教师测评满意度达85%以上。

②近3年来，所教班级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良好或进步明显。高中教育教学综合考核须达超学校目标要求。担任对口单招班教学工作，所教班级学生学业成绩在本校同类班级中处于领先水平。

③教师本人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教学基本功比赛、技能大赛获得过县级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科竞赛获得过县一等奖以上成绩。

5.教研科研要求。具有刻苦钻研的教科研精神和较强的教育教学科研能力，治学态度严谨，成效显著。满足以下条件：

（1）学科带头人。符合下列六项中的一项：

①近3年来，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课题为教育行政部门委托、规划办、教科研部门立项课题，且排名前5名，下同），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并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过1篇与该课题有关的研究论文。

②近3年来，作为第一作者有1篇学科论文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或人大复印转载）。

③近3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过2篇以上本学科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论文（在省级课堂教学大赛、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教师，论文篇数也可放宽到1篇）。

④近3年来，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专业期刊发表过1篇文章，另有1篇以上本学科的学术研究论文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成绩（或获得市“运河杯”论文大赛一等奖）。

⑤近3年来，独立出版或参与编著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或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复习资料等教辅材料）1部，参与编著的不少于3万字。

⑥近3年来，有一个产教研结合的项目用于生产实际，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主持行业企业横向课题项目1个，并顺利结项；或有一项技术发明获国家专利。

专职教研员申报学科带头人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需至少有一篇学科论文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

（2）中青年教学骨干。符合下列六项中的一项：

①近3年来，主持县级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并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过1篇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论文。

②近3年来，作为第一作者有1篇学科论文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或人大复印转载）。

③近3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过2篇以上本学科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论文（在省级课堂教学大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的教师，论文篇数可以放宽到1篇）。

④近3年来，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专业期刊发表过1篇文章，另有1篇以上本学科的学术研究论文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一等奖以上成绩。

⑤近3年来，独立出版或参与编著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或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复习资料等教辅材料）1部，参与编著的不少于2万字。

⑥近3年来，有一个产教研结合的项目用于生产实际，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主持过行业企业横向课题项目并顺利结项；或有一项技术发明获国家专利。

（3）教学能手：主动参与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有下列成果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①参与县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有一定的研究成果的申报对象；

②近3年来，在县级以上刊物发表过教育教学论文，或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二等以上奖励。

对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普通高中教师，在教科研工作方面可放宽要求。

6.示范指导要求。乐于奉献，甘为人梯，求学进取，指导后生，积极发挥示范指导作用，并符合下列条件：

（1）近3年来，每年开设校级公开课1节，从2020年起申报人员须满足每学期开设校级公开课2节。

（2）近3年来，承担过公开课、示范课或业务培训的主讲教师、主题沙龙活动主持任务（学科带头人要求为市级以上1次或县级2次，其它要求为县级，乡镇及以下学校教师适当放宽要求）。或者参加过中考命题、各类区域性教学质量调研检测命题、对口单招命题以及教学视导。

（3）近3年来，原则上应参加过“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网上晒课活动。从2020年起，申报人员近3年内须每年参加“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并进行网上晒课。

（4）申报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者近3年来须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学科带头人要求指导2名以上，教学骨干要求指导1名以上），听每位被指导教师课每学期不少于8节，被指导教师教学业绩在校同类班级名列前茅，或在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教学基本功比赛、技能大赛中获奖。

7.继续教育要求。具有终身学习的理念和行为，积极主动参加学习和培训，模范践行继续教育要求。符合下列三项中的两项：

（1）近3年来，平均每年参加各类继续教育培训72学时以上，其中县级以上不少于36学时；

（2）近3年来，每年阅读1本教育类专著和1本其他著作并撰写读书心得（第九批评选时，读书心得需每年提交师资处上网交流，交流网址为：www.yzmsgzs.com.cn）；

（3）近3年来，参加学历提升进修并获得高一级学历（学位）。

三、评选名额

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总数控制在全市中小学教师总数的18%左右。

评选工作每2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推荐名额由市教育局根据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学校在职中小学教师数并参照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分配到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学校。其中，市“高中教育先进集体”班级教师团队中的班主任、备课组教师团队中的备课主任、“高中教育先进个人”，在评选时实行计划单列。

各地、各单位在推荐候选人时要注意到学校类别、层次和学科的平衡，坚持条件，不降低要求，不硬凑指标，宁缺勿滥。

四、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中，坚持发扬民主，按程序由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1.教师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单位成立骨干教师评选推荐小组，对照参评条件，充分酝酿，广泛听取意见，经过述职、评课、评论文论著、考核教学质量，提出初步建议候选人名单，并在校内公示至少一周。

2.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各单位初步建议名单，在局有关部门和被推荐教师所在单位中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全面考核，主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组织名师听课、查看备课听课笔记、看论文论著、个别谈话、调查访问、民意测评等形式进行，最后由局评审委员会（由行政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和专家、特级教师代表组成）集体讨论确定候选人推荐名单，并在县级媒体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示至少一周。

3.市教育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材料评审和学科带头人申报人员课堂教学能力测试（课堂测试成绩计入评价总分）。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的评选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评选结果在市级媒体公示至少一周。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教学能手的评选（市直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方案和评选结果报市教育局审批，市教育局建立随机抽样复审机制，对各县（市、区）教学能手评选结果进行抽样复审。

五、推荐评选要求

1．坚持条件，择优遴选。评选推荐工作应向长期在中小学第一线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倾斜，向乡村教师倾斜，向普通高中教师倾斜。对特别优秀的乡村教师（须在乡村学校工作累计5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工作），表彰层次、论文发表数量可适当放宽要求。

2．发扬民主，群众公认。要认真组织推荐人选民意测验。根据推荐人选具体情况，确定民意测验人员。推荐人选为专任教师的，需本校教师（教师总数80%以上）、学生代表（任教班级随机抽20人以上）参加；中小学教研员需本教研室全体人员、下一级教研室教研员代表和本学科教师代表（10人以上）参加；校级领导需本校教师（教师总数80%以上）、同类学校校级领导（5人以上）参加。参加民意测验人员需随机抽选，至少在30人以上。推荐人选需在民意测验会上公开述职、展示申报材料。民意测验同意人数须在80%以上。

3．严格程序，科学公正。市教育局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局长室和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具体评选工作由师资处负责。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相应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评选推荐的组织实施工作，明确分工，专人负责。

六、其他

1. 教学能手、中青年教学骨干、学科（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逐级申报。

2. 凡省青年教师基本功（省行政或教研部门组织）一等奖以上、省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得者（主持人），或两次荣获高中教育先进个人、高中教育先进集体班级教师团队中的班主任、备课组教师团队中的备课主任，或个人取得省职教技能大赛金牌并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获得省职教技能大赛金牌的职校教师，且师德师风表现好，可由学校推荐、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初评，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可，直接授予其相应称号。

3.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实行服务期制度，自入选后3年内不得调离现任教县（市、区）中小学教育系统，乡村教师不得调离乡村学校，5年内不得调离扬州市中小学教育系统。违反此项规定的，取消相应骨干称号。

4.被评为市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和教学能手的教师由市教育局颁发荣誉证书。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单位将根据《扬州市教育教学名师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每学年对其进行考核。

5.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评选本地区的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

6.本评选条件中“以上”含表述的数字或层次本身。